

## 健行科技大學通識課程認定與學分抵免辦法

九十三年八月二十日課程委員會通過

九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教務會議通過

九十四年三月二十三日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

九十四年三月二十五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
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

九十五年七月六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、 依據「健行科技大學大學部學生抵免學分辦法」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二條、 通識教育課程依據健行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所訂定之課程為範圍。
- 第三條、 通識課程之認定與學分抵免，由本中心負責審核。
- 第四條、 四技與二技之基礎通識必修課程，除因課程標準修訂而導致原有課程停開之外，否則本校生不得跨學制抵免。
- 第五條、 通識選修課程係指本中心開設課號以 GE 為起首之課程，不得以各科系之專業選修課程抵免。
- 第六條、 若選修之通識課程與已修讀過之各系專業必修或選修課程名稱相同，則該通識課程不得列入通識選修學分計算。
- 第七條、 本校學生得以其他科系之通識必修課程（但未開於本系），作為通識選修課程。但是以下情形例外：
- (1) 各系學生不得以開於其他系之通識英文必修或選修課，作為通識選修學分。
  - (2) 各系學生，不得以大學部必修之國文、文選、文學與文化、詩詞欣賞、專書，及中國通史等，作為通識選修學分。
  - (3) 應用外語系、國際企業經營系學生不得以日文相關之通識選修課，作為通識選修學分。
- 第八條、 轉學生得申請以原就讀學校所修習成績及格之通識必、選修課程抵免與本校名稱或性質相近之通識必、選修課程。
- 第九條、 軍訓及體育相關之通識選修課程的認定，依據本校大學部學則第十八條規定辦理。
- 第十條、 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第十一條、 本辦法經本中心課程委員會審議，提教務會議確認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